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1.12.12 版面 三十一 版

運動槍管理從嚴 射協叫苦

體委會草案 自行保管槍枝採高標準 僅兩名選手合格

【記者雷光涵／公西報導】多年來射擊界人士不斷為「射擊運動槍枝管理辦法」奔走，孰料體委會研擬的草案出爐，不但未站在推展體育的角度，辦法比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還嚴格！

民國八十六年運動槍枝首度與「槍砲條例」脫鉤，全國射擊協會開始為運動槍辦法催生，期盼主管機關從體育專業的立場立法，開放優秀選手自行保管槍枝、違規除罪化等。

誰知道新法還在研議，去年十一月槍

砲條例又將運動槍枝重新列入管理範圍。而體委會研擬的運動槍辦法，全國射擊協會秘書長郭中興說，它的管制內容比過去更「周詳」，例如各地方委員會必須指定「專人、專車」向警察機關領槍等。

至於開放優秀選手自行保管槍枝部分，草案訂出「最近一屆奧運前六名、亞運第一名」的高標準，現階段國內只有兩名選手合格。

事實上體委會只要用心，就能了解選

手自行攜槍並非貪圖方便，「空槍意象練習」是訓練的重要環節，如同高球選手練揮桿，沒有球也能達到效果。

郭中興表示，更別說獲准保管槍的選手被規定帶槍往返靶場應採最近路線，中途不得停留，「是否開車載槍上高速公路，中途不得在休息站上廁所？」

此外，射協希望運動槍枝比照或納入自衛槍枝管理辦法，擬定罰鍰等罰則，不致觸犯刑法，維護運動員的基本人權，利於射擊運動推展。

